



##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

(苏陶助字[2018]第035号)

### 关于“伯藜助学金”老生年度审核 和新生申请审核的通知

各项目合作院校：

新学年来临，“伯藜助学金”老生年度审核和新生申请审核工作也即将展开。为顺利推进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老生年度审核工作

根据《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伯藜助学金”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第五条相关要求，项目合作院校应在9月份组织老生在线填写《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伯藜助学金”年度审核表》，并完成两级审核（学院、学校）相关工作。

1. 老生填写《年度审核表》时间为9月1日-9月30日，我会管理系统将于9月30日24时关闭老生的登陆权限。

2. 陶学子的《年度审核表》需要经过三级审核（学院、学校、基金会），其中学院审核要求有符合陶学子实际情况的个性化评语；学校审核应对照《实施细则》第四条（特别是第六款中的 9 项规定），审核陶学子是否符合继续受助资格，并在学校审核意见中给出是否同意继续资助的明确结论。

3. 学校层面审核须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，建议学校布置陶学子及学院的提交时间适当提前。

4. 请提醒陶学子务必在登录后先完成【个人信息维护】再进行【年度审核】操作。陶学子《年度审核表》应如实、完整填写，我会对于弄虚作假、抄袭等行为持“零容忍”态度，如发现有抄袭情况将立即取消相应陶学子继续受助的资格。对于陶学子抄袭情况较多的项目合作院校，我会将考虑在今后合作中减少资助名额。

5. 上学期出现挂科的陶学子应按要求手写“不及格说明”，说明相关课程不及格情况及改进的计划等。在资助中心老师审阅盖章后，由陶学子在管理系统中上传“不及格说明”电子图片（图片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读）。如果陶学子有挂科，但填写审核表时尚未组织补考的，项目合作院校可在审核中灵活安排进度，但最终审核结束提交到我会的时间不得超过 9 月 30 日。

6. 我会将在 9 月-10 月间陆续对各项目合作院校的老生《年度审核表》进行审核。如出现问题，我会将与项目合作院校沟通，并逐级退回。请各校按照流程审核后再按照程序逐级提交，供我会终审。

7. 老生年度审核待我会全部通过终审后，项目合作院校需报送所有老生的《年度审核表》纸质稿（加盖相应学院及学校（学工处）公章）。待我会新生审核结束后，请各项目合作院校连同《XX学校陶学子花名册》（排序与纸质稿一致）、《变更学生的替换说明》、《陶学子新生申请》表（详见附件）一并寄送我会存档。

## 二、关于新生申请审核工作

根据《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伯藜助学金”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第五条相关要求，项目合作院校在新生入学后即可开展“伯藜助学金”宣讲、评选等工作。

1. 我会于9月1日起针对新生申请开放管理系统，各项目合作院校提交新生申请材料的截止期为11月15日，11月15日24时我会将准时关闭管理系统。请各项目合作院校注意时间节点，做好“伯藜助学金”宣传工作（可引导伯藜学社开展志愿服务帮助引导新生进行“伯藜助学金”申请、填写管理系统；学校应根据国家或省资助部门要求开展民主评议、公示等方式进行选拔），最终经学校“伯藜助学金”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报我会审核。

2. 请提醒新生务必在登录后先完成【个人信息维护】再进行【申请伯藜助学金】操作。个人信息维护未完成就进行申请操作，可能会造成申请表信息不全，最终导致无法通过审核。

3. 请各项目合作院校提醒申请“伯藜助学金”的同学如实、全面、认真填写申请表相关内容，我会对于弄虚作假、抄袭等行为持“零容忍”态度。如发现有弄虚作假、抄袭的现象，我会将直接不通过审核

并取消当事人的申请资格，由项目合作院校补选新的申请者。对于陶学子抄袭情况较多的项目合作院校，我会将考虑在今后合作中减少资助名额。

4. 各项目合作院校在围绕基金会宗旨的基础上可灵活探索“伯藜助学金”的选拔方式，最终选拔出“贫困”“有志”“来自农村地区”的优秀大学生（请务必排除来自城市、高校民办独立学院、中外合作办学或联合办学等不符合“伯藜助学金”资助条件的学生）。

5. 在审核中，请提醒新生务必上传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等辅助证明材料；相关材料如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等级认定表》《扶贫手册》，随通知书寄发《伯藜助学金申请表》等，如有请尽可能一并上传以方便审核，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图片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读。

6. 根据《实施细则》中第四条第五款要求，同一家庭只允许一人接受“伯藜助学金”的资助。如果一个家庭中曾有过或正在有其他兄弟姐妹接受“伯藜助学金”资助，我会将不再接受同一家庭中其他学生的申请（2015年9月前存在同一家庭中资助了两人的，如家庭经济情况等符合资助条件可继续资助至其毕业）。希望各项目合作院校在宣传时向申请者做出明确说明。

7. 我会在收到各项目合作院校提交的申请数据后，会对“伯藜助学金”的申请表进行终审，并在审核过程中保持与各校资助中心老师的沟通。我会全部审核通过后，请项目合作院校按《实施细则》第六条第三款相关要求，在我会通报审核通过后一周内将相关纸质材料寄

送至我会（包括《XX学校陶学子花名册》《变更学生的替换说明》《陶学子新生申请》（排序与名册一致））。

8. 我会在收到纸质材料后即安排拨付“伯藜助学金”及伯藜学社活动经费到各项目合作院校的指定账户。请各项目合作院校在收到资助款项的3个工作日内开具捐赠发票并寄送至我会，并按《实施细则》第六条第五款要求及时将“伯藜助学金”拨付给受助陶学子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事项

1. 各项目合作院校的院系设置如有调整（如新增、更名）或陶学子有跨院系转专业等情况的，请提前联系韦巍老师，我会将根据学校提供的情况进行在管理系统中及时进行相关调整，以免影响后期审核。

2. “伯藜助学金”的核心在于是“助学金”，我会希望把助学金给予那些来自农村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的贫困学子，同时通过伯藜学社给这些同学提供一些成长的平台和机会。我们强调的是贫困基础上的“有志”，贫困与有志互不矛盾，恳请各项目合作院校在实施过程中坚持这些原则。

3. 为方便各位老师审核，我会今年对管理系统中的年度审核表和申请表中做了部分修订，新增了手机及电脑使用情况的内容申报。同时，我会设法采集并整理了全国各省区最低工资标准线，供各项目合作院校审核时参考（详见附件5）。

4. 在“伯藜助学金”老生年度审核与新生申请过程中，各位老师如有问题，可咨询我会相关分管老师。有关“伯藜助学金”的问题，

亦可咨询江君老师；有关管理系统的相关问题，可咨询韦巍老师。各项目合作院校老师也可通过“陶欣伯项目合作院校交流群”进行讨论。

江君， 025-85895966-8812, 139-5182-8958,  
jjiang@sptao-foundation.org。

韦巍， 025-85895966-8811, 158-9588-5309,  
wwei@sptao-foundation.org。

感谢各位领导及老师对我们工作的支持！

附件 1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数据库伯藜助学金项目操作手册（学生用）-2018年09月

附件 2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数据库伯藜助学金项目操作手册（老师用）-2018年09月

附件 3 XXX 学校关于 2018-2019 年度变更学生的替换说明

附件 4 XXX 学校陶学子花名册（模版）

附件 5 全国各省区最低工资标准

